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110.07.15 草稿

111.01.24 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採用之選舉票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會應選出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之空白格位（附件一）。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會限制連記名額為理事 17 人以內、監事 5 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或「✓」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理事長通訊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及監事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17 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5 人。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選務委員會辦理開票事宜。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結果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附件一：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 13 屆理事通訊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選候選人	
1.		(姓名)	19.		(姓名)		
2.		(姓名)	20.		(姓名)		
3.		(姓名)	21.		(姓名)		
4.		(姓名)	22.		(姓名)		
5.		(姓名)	23.		(姓名)		
6.		(姓名)	24.		(姓名)		
7.		(姓名)	25.		(姓名)		
8.		(姓名)	26.		(姓名)		
9.		(姓名)	27.		(姓名)		
10.		(姓名)	28.		(姓名)		
11.		(姓名)	29.		(姓名)		
12.		(姓名)	30.		(姓名)		
13.		(姓名)	31.		(姓名)		
14.		(姓名)	32.		(姓名)		
15.		(姓名)	33.		(姓名)		
16.		(姓名)	34.		(姓名)		
17.		(姓名)	35.		(姓名)		
18.		(姓名)					
		(蓋團體圖記)	(監事會推派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說明：							
一、本通訊選舉票寄回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廢票。							
二、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 35 人時適用之。如在 35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三、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會應選出理事 35 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之空白格位。							
四、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會限制連記名額為 17 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或「✓」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五、監事選舉票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							

工作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召開 12-6 視訊選務會議	1 /24	通過補選通訊選舉辦法
召開 12-4 臨時視訊理事會議	1 /25	審定會員資格
呈送體育署備查	1/26 前	
公告選舉辦法及登記	2/7 前	
受理運動理事代表之參選登記	2/8~2/14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
審查運動理事參選人資格 12-7 選務會議	2/15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 完成審查
公告運動理事候選人名冊並函送 體育署備查	2/18	結束隔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公告 參選人名冊
辦理運動理事補選 2 名通訊投票	2/25	將印製的選票、內信封及外信封套，併同會員（會員代表）清冊資料交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
辦理 12-6 理事會辦理開票事宜 呈送體育署備查運動理事補選結果	3/25	開票日由監事會派員監督，由理事會辦理開票事宜。
體育署備查通過發 13-1 會議通知	4/8 前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 會議通知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監事會 辦理第 13 屆常務監事選舉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理事會 辦理第 1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選舉	4/15~4/20	-110 年結算表 -111 年預算表. 工作表. 待遇表
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4/27~4/29	-110 年結算表 -111 年預算表. 工作表. 待遇表